工務類

項目名稱	一、臺北市市有公地民間申請自費興建計畫道路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施工計畫書 3.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之指示道路建築線及標高圖（含道路規劃原則） 4.設計圖包括位置圖、土地坐落標示、現況圖、斷面圖、結構及各部詳圖

	5.水理計算資料及排水圖說（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等） 6.切結書 7.道路開闢範圍若屬山坡地範圍須檢附水土保持計畫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 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非網路繳款 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 (1)非屬山坡地範圍 A.差異值未達20公分：42日（新工處26日、水利處16日） B.差異值在20公分以上：50日（新工處26日、水利處16日、都發局8日）(都發局如涉及原則性協調事宜則增加22日) (2)屬山坡地範圍 A.差異值未達20公分：72日（新工處26日、產發局46日） B.差異值在20公分以上：80日（新工處26日、產發局46日、都發局8日）(產發局如需通知水土保	2.網路申辦：無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
	持義務人修正，每修正1次增加30日）（都發局如涉及原則性協調事宜則增加22日）			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961 傳真:2759-5575			
備註	1.有關產發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所需時間，依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14條，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之日起30日內完成；如經審查後仍須修正者，應於審查日數（30日）屆滿前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修正，並應自收到修正文件之日起30日內完成審查。 2.有關都發局所需時間，若涉及原則性之協調事宜（例如為無法符合車行之步道系統狀況）等，將另以專案案件（含例假日為30日）完成會辦作業。			

項目名稱	二、道路挖掘許可			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（1式6份並蓋印公司大、小章） 2.施工計畫書（1式6份） 3.1/1000平面位置圖（1式6份） 4.管線與附屬設施橫斷面圖（1式6份） 5.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1份 6.管線與附屬設施圖1份 7.營建空污費繳款書或環保局核備函證明文件1份 8.會勘核准函（設置斜坡道者須檢附1份） 9.施工人行道照片（挖掘人行道或設置斜坡道者需檢附1份）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網路預約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 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非網路繳款 ■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■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7日	2.網路申辦：7日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■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：13日 （水利處等府內單位：2日）	4.須層轉核釋

			（國工局等府外單位：4日）	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電話: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2653 傳真:2720-2292			
備註	申請人必須先繳納空污費、銑鋪費、規費、保證金及養收道路挖掘許可。			

項目名稱	三、挖管證明			
應備證件	1.管線申挖證明申請書1份(須蓋起造人印章) 2.管線申挖切結書(須蓋起造人印章)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7日	2.網路申辦：無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電話: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2653 傳真:2720-2292		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四、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勘申請	
應備證件	1.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勘申請書 2.建築物位置圖 3.建管處列管通知函（或本處通知改善函） 4.公共設施修復竣工照片4張 5.道路銑鋪厚度現場量測照片及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（有年、月、日字樣） 6.路寬8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區公所無損公共設施同意函，超過8公尺道路免附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
	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7日	2.網路申辦：7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電話: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051 傳真:2759-5591		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五、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現況照片 3.現況調查表 4.視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之下列各項證、照之一： （1）作為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： A.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B.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C.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 （A）地籍圖謄本（標示申請地點、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） （B）申請人之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 （C）土地使用同意書 （2）經營汽車買賣業、汽車保養業、汽車修理業、汽車裝潢業、汽車美容業、汽車清洗業、車輪定位業、輪胎更換業、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、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，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及經營機車買賣業、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，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 （3）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，且距最近斜坡道 20 公尺以上，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 90 公分，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： A.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（如身心障礙手冊、殘障手冊影本、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） B.房屋所有權狀影本（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），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（4）車站、郵局、銀行、區里活動中心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診所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，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（其為私人機構

	者)：開業證明影本 (5)其他：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，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：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22日	2.網路申辦：無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048 傳真:2759-5591			
備註	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、而未收費者，得免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。			

項目名稱	六、臺北市人行道認養、人行地下道認養及人行天橋認養			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認養範圍及現況圖說 3.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30日	2.網路申辦：無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(人行道認養) 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052 傳真:2759-5591 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(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)			

	電話: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227 傳真:2759-6594
備註	

項目名稱	七、臺北市人行天橋設置廣告物			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行天橋設置廣告物地點明細表 3.活動計畫書 4.廣告物內文樣張(應載明尺寸)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(請說明)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(請說明)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:7日	2.網路申辦:7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電話: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227 傳真:2759-6594			
備註	受理申請僅限政令宣導、公益活動、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之宣導。			

項目名稱	八、臺北市使用道路集會申請			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身分證影本 3.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			
申請方式	親自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(請說明)		■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(請說明)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:6日	2.網路申辦:無 □全程式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
		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	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:2759-6598 或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072 傳真:2725-8079			
備註	1. 保證金繳納： 申請人應於使用道路集會日前 8 日（不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）至 30 日內向新工處現場提出申請，以現金繳納方式，由本處秘書室開立本處台北市庫繳款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繳款。 2. 保證金退還： 於使用道路集會後，如無損壞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，則於集會完畢後 7 日內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。如有損壞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，申請人應負責修復，如不修復則由本處代為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則向申請人追償。			

項目名稱	九、道路土地捐贈			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1 份 2.土地贈與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2 份 3.土地增值申報書每筆土地各 1 式 4 份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 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 本處代辦 54 日、核准後自行領回辦理 40 日	2.網路申辦：無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: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084 傳真:2725-8079		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十、臺北市就地整建申請
應備證件	1.整建申請書 2.整建切結書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3.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建地如屬自有免附）
4.使用共同壁協定書（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）
5.設計圖樣（包括地籍位置圖、1/100 原建物平面圖、原建物各向立視圖(標明屋頂屋簷高度及拆除線高度）及 1/100 整建建築平面圖各向立視圖、基礎、各層地板、屋架構造平面圖，1/20 主要部份剖面圖、整建前後房屋面積計算表）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：10 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：無
□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
電話: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093
傳真:2725-8079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